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張照媛即張謝惠芳之繼承人

張秀芬即張謝惠芳之繼承人

張愛龍即張謝惠芳之繼承人

張哲榮即張謝惠芳之繼承人

張雅琴即張謝惠芳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2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97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279842-7	1	600	
00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385798-4	1	48	
00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507034-9	1	51	

03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4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5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7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8

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
09

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0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1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